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9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吳芳瑜

債務人 方翊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柒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594,274元	113年12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114年1月11日起至 114年7月10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
				114年7月11日起至 114年10月10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
2	16,178,211 元	113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114年1月11日起至 114年7月10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7月11日起至 114年10月10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